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河新欧”）、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欧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鹏翎股份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51%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新欧科技49%股权，拟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购买新欧科技51%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49%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